

專案質詢

9-2-5-0258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廖委員國棟，鑒於農業缺工嚴重，中央政府補助地方政府成立「農事服務團」應急，但對聘用「農務人員」的設限須為失業者，實際運作結果，對改善缺工效果有限。爰此，要求行政院應召開跨部會溝通，研議農務人員應召募在地或鄰近鄉鎮的新農村勞動力，包括婦女、新住民、原住民等，只要有意願投入農業，接受基礎的農事技能訓練後，即可上工，除提供當地居民工作機會外，也才能紓解農村缺工的情形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農委會與勞動部為促進國民就業及協助舒緩農業缺工，在 2015 年開始試辦運用就業獎勵措施，鼓勵國民從事農業工作，以補實農業人力，活化農業勞動市場，訂定「鼓勵國民從事農業工作就業獎勵試辦計畫」。
- 二、然而，試辦計畫成立「農事服務團」所聘用「農務人員」須為非自願離職、失業期間連續達三十日以上者，實際運作結果，因為多數失業勞工對農務外行，不僅需要幾天適應，少了「即戰力」。不僅如此，排除平時就熟悉農務的農工，效果就打折扣，導致一些偏鄉農民仍找不到農工，對改善缺工效果有限。
- 三、鑒此，本席要求行政院應召開跨部會溝通，研議農務人員應召募在地或鄰近鄉鎮的新農村勞動力，包括婦女、新住民、原住民等，只要有意願投入農業，接受基礎的農事技能訓練後，即可上工，除提供當地居民工作機會外，也能才紓解農村缺工的情形。